

长沙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局 2018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5〕4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政发〔2016〕3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6月10日至7月20日期间，对长沙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局（以下简称“长沙市城乡居保局”）实施的长沙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调待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实施情况

（一）组织评价小组

根据市财政局文件要求，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项目分管领导及具体负责人，市财政局相关联络人员为绩效评

价组工作成员，负责组织、协调绩效项目的评价工作。湖南大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协议负责项目具体实施，主要包括：拟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专项培训、选用合适的绩效评价方式、根据单位实际情况设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现场评价工作、出具绩效评价工作报告等。

（二）选用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指标体系由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在评价过程中，评价技术方法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法主要包括：收集审核资料，比对指标文件、计划文件所下达的项目内容、资金预算与实际实施的情况，实地勘察，问卷调查和听取情况介绍等。

（三）绩效评价过程

2019年6月13日至7月20日期间，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沙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调待项目进行了现场评价。评价组在检查市局机关的基础上，抽查了宁乡市和岳麓区两个项目单位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项目单位抽查比例为50.00%，项目总资金抽查比例为44.06%。

评价过程中，绩效评价工作组采取座谈的方式听取情况汇报，查阅相关文件及项目管理制度，初步了解长沙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调待资金核发及办理流程、待遇资格认证办理流程、参保个人信息修改办理流程、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返还办理程序等；审查财务记录了解资金拨付和

待遇发放情况，发放调查问卷，了解项目实施效果及存在的问题；查阅项目单位上报的绩效评价指标表和自评报告，并结合现场评价情况，采取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对评价对象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汇总分析，最终确定项目实施效果是否与项目计划相符、与上报自评报告相符，从而形成评价结论。

（四）项目单位绩效自评报告情况

长沙市城乡居保局为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安排了专人负责，整理、收集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所需资料。根据财政局评审结果，单位自评报告得分 83 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适应城乡一体化建设的需要，按照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2010 年 7 月 1 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发布实施了《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统筹城乡就业和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0〕10 号）和《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0〕19 号）。2012 年 6 月，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下发了《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长人社发〔2012〕43 号）规定：“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在每人每月 70 元的基础上再增加 10 元，调整至每人每月 80 元。调待所需资金：芙蓉区、天心区、开福区、雨花区、高新区和长沙县由区（县）财政负担；岳麓

区、望城区按照市 40%、区 60%的比例分担；宁乡县、浏阳市按照市 30%、县（市）70%的比例分担”。

2013 年，长沙市人民政府下发了《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缴费档次的通知》（长政函〔2013〕103 号），规定长沙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在 2012 年 80 元每人每月的基础上逐年增加 10 元，至 2015 年调整为 110 元每人每月。2016 年 8 月 29 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给予城乡低保人员缴费补助的通知》（长政办函〔2016〕160 号），明确了“十三五”期间连续 5 年养老保险待遇正常增长机制。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进一步完善长沙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提高参保缴费档次和基础养老金水平，逐步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增长机制，适当调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金额。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给予城乡低保人员缴费补助的通知》（长政办函〔2016〕160 号），明确了“十三五”期间连续 5 年养老保险待遇正常增长机制：从 2016 年 7 月起每人每月基础养老金达到 145 元，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元月起每人每月基础

养老金分别达到 155 元、165 元、175 元、185 元。调待所需资金负担比例不变。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2018 年市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18,598 万元。市财政实际拨付资金 17,187.73 万元。其中岳麓区 1,450.57 万元、望城区 3,059.52 万元、浏阳市 6,556.04 万元、宁乡市 6,121.60 万元。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支出。

(二)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城乡居保局按照《湖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暂行规定》(湘居民社险〔2011〕1号)和《湖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湘居民社险〔2012〕1号),规范基金财务管理工作,督促各经办机构设立基金财务管理岗位,配备专职财会人员负责基金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确保基金收支两条线专户管理,财务报表资料完整齐全。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

根据城乡居保局与市人社局签订的《养老保险基金安全管理责任状》,城乡居保局与财务监管科签订了《长沙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安全管理责任

状》，明确任务和责任；每月监控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账情况，按季度发文全市通报；对基金运行过程中的廉政风险隐患进行了排查，制定了风险防控措施，对人员岗位设置，业务经办规程，基金财务管理、信息系统控制等分别做出了具体规定。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长财社〔2016〕18号文件精神 and 具体工作实际，每年9月，长沙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局根据所涉区县（市）当年享受待遇的城乡居民人数，综合考虑来年到龄人数的增长数据、享受待遇的城乡居民人数的死亡率、发放标准、发放时段等因素，预算出来年需要发放的总金额，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市级财政补助的基础养老金采取“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多退少补”的办法，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运行区间按年度与所涉区县（市）结算。所涉区县（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于每年的3月20日前结算本区县（市）上年度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调待资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局根据结算统计结果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审批。“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通过一般转移支付由国库拨至区县（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专户。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制度建设情况

基金管理方面，根据《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

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长财社〔2010〕10号)、《长沙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和《长沙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制定了《关于建立长沙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情况报告制度的通知》、《关于加强社会保险基金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6年11月出台了《长沙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长财社〔2016〕18号), 层层签订《养老保险基金安全管理责任状》, 规范了基金管理。

业务管理方面, 主要参照《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工作流程(修订一版)》、《湖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暂行规定》(湘居民社险〔2011〕1号)执行, 同时制订《长沙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暂行办法》。

(二) 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评价组抽查了岳麓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和宁乡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站, 现场查看了项目实施管理、财务管理及资金审批程序等相关资料; 抽查了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 未发现挤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超标准开支等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现象。各项制度得到基本执行。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1、完成了项目预期目标

2018年收到市级基础养老金调待资金 17,187.73 万元, 实际

支出 17,187.73 万元，完成率 100%。2018 年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263.8 万，待遇领取人数 78.9 万，征缴基金 4.24 亿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200%，人均缴费水平达到 250.59 元，较去年同期提高 24.5%。

2、进一步完善了内控管理

明确风险管理“一把手”责任制，不断夯实基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风险管理基础。2018 年开展经办机构内部控制专项检查部级直查和经办风险管理专项行动“回头看”。试点引入湖南中皓会计师事务所对浏阳市城乡居保基金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明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指导区县（市）认真梳理工作内容和办事流程，认真排查风险漏洞，采取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补缺补漏。组织区县（市）经办机构开展财务会计工作交叉检查，并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提出整改要求，确保经办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进一步提高。2018 年组织制订长沙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会计操作手册并对业务骨干进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与丧葬补助金业务经办培训。

3、丧葬补助金制度平稳运行

丧葬补助金制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执行以来平稳运行，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参保人员家庭的经济压力，增强了参保居民获得感。截止到 12 月底，长沙市累计发放丧葬补助金 4,426.37 万元。

4、待遇水平稳步提高

严格落实中央、省、市调待政策，2018年两次调增基础养老金标准，基础养老金已达到每人每月188元，比2017年的164.59元增长14.22%。解决了城乡居民老有所养的问题，解除了他们的后顾之忧，使城乡居民充分享受到改革开放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公平、和谐稳定。

5、提高了业务经办水平

一是组织召开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务虚会，明确2018年工作围绕“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十二字方针开展，多措并举，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二是加强对区县（市）考核，重新修订经办服务考核细则，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人均缴费达到200元及以上作为经办服务考核的重要指标，切实发挥区县（市）经办服务考核在服务群众中的引领导向作用。三是就2018年全市城乡居保开展的资格认证、系统查询等工作向省城乡居保中心去专函请求予以支持，协调智慧眼出台城乡居保信息化资格认证方案，推动信息化建设，为参保居民提供更加高效快捷的服务。四是重视业务培训，夯实素质基础。着眼提高经办队伍素质需要，不断拓展培训的广度和深度，先后组织业务和财务经办人员积极参加部、省组织的培训班，举办全市业务培训会等，为抓好城乡居保工作落实奠定了坚实基础。

6、推动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可持续发展

随着经济的发展，通过不断提高参保群体缴费补贴、待遇享受水平，逐步增加参保群体的可支配收入，提升消费水平和生活质量，共享改革开放成果。城乡居民养老金待遇的发放，使城乡居民储蓄率增加、购买力水平增强，经济效益也有所增加。从国家免除农业税到农民享受养老保险这一历史性的改变，使城乡居民的满意度、幸福指数大大增加。项目的良好运行使城乡居民充分享受到改革开放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公平、和谐稳定。按照“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总原则，通过不断完善政策，提升经办管理服务水平，提升参保群体参保缴费的积极性，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可持续发展。

七、存在的问题

1、管理制度欠完善

长沙市城乡居保局执行《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工作流程（修订一版）》（湘人社函〔2014〕265号）并制定了《长沙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暂行办法》（长人社发〔2014〕71号），没有根据湘人社函〔2014〕265号文件制定实施细则。

2、待遇领取资格信息公开资料缺失

现场评价时，评价组抽查的玉潭街道办楚沕社区、坝塘镇金河村、油麻田村及岳麓区望岳街道办谷峰村等社区信息公示栏未公示待遇领取资格信息，也未能提供相关公示证据。

3、资金发放不到位，出现问题处理不及时

现场评价发现，宁乡市 2017 年 12 月待遇发放失败共 474 人，其中 93 人至 2018 年 12 月仍处发放失败状态，2 人至 2019 年 6 月仍处发放失败状态。抽查待遇发放存折时发现有 2 人自 2018 年 2 月开始停待，2019 年 2 月恢复并补发待遇，停待时间一年；经了解，该 2 人一直在家且与村干部熟悉并有联系，停待期内，相关部门及人员没有将停待及停待原因告知当事人。

4、档案管理欠规范

抽查发现，宁乡市人社局及下属乡镇，大部分档案无完整的目录页，部分目录页指向不清晰、顺序零乱、个别资料缺失。如查宁乡市停待人员档案时，发现个别停待档案仅附个人身份证信息，缺失停待原因资料。

八、相关建议

1、**健全管理制度。**应根据《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工作流程（修订一版）》（湘人社函〔2014〕265号）的规定结合以前年度项目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2、**加强基础工作管理。**各乡镇街道办及社区（村）应根据制度规定，定期公示待遇领取资格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据。

3、**提高业务监管水平。**长沙市城乡居保局及区县经办机构应加强对基层单位的业务监管，提升经办人员服务意识，维护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对于待遇发放失败应及时查找原因，各村居经办人员应采取积极方式与当事人联系，及时处理相关问

题。对于未定期认证或其他原因应停待及停待人员，各乡镇街道办及村居业务经办人员应采用恰当方式及时通知当事人。

4、完善档案管理。长沙市城乡居保局应定期对基层经办机构档案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严格要求基层单位按制度规定收集资料，定期整理并移交档案。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18年长沙市城乡居保局较好地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处理、待遇资格认证、待遇调整及保费征缴工作。但仍存在基础工作欠细化，部分业务环节控制不到位等问题有待改正与完善。经综合评价，2018年度长沙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调待市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5.5分，评价等次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年8月10日